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

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1頁至7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惟請注意下文提述之例外情況。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基於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將此意見向閣下(視作一個團體)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惟本行毋須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並衡量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及充份披露。

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本行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便獲得充份之憑證，能夠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不同意會計處理方法所產生之保留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及應收貸款中，包括分別於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s, L.P. (「合夥」) 之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達21,026,000港元及21,026,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由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作抵押)。貴集團與借款人於年內均未能按照合夥協議支付所催繳之資本，據此，普通合夥人宣佈貴集團與借款人違約，更多充份說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及17(a)內。在合夥協議所載之眾多違約補救做法當中，普通合夥人可以全權決定向貴集團與借款人發出沒收通知之方式，宣佈貴集團與借款人於合夥之權益遭沒收。此外，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貴集團與借款人於合夥公司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年內，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貴集團與借款人各自於合夥之部份投資(資本值639,000港元(82,000美元))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貴集團與借款人支付任何代價。此外，貴集團與借款人亦已各自將彼等於合夥之部份投資(資本值7,371,000港元(945,000美元))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可能低於資本值並只會在合夥清盤時收到。

本行認為，有關貴集團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21,026,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撥備21,026,000港元應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以削減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使到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按相同數額增加。

除未有確認對上述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以及未有對上述應收貸款作出撥備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